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於海峽群島澤西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以「*Zhongke Tianyuan New Energy Limited*」之名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1156)

### 建議修訂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51(1) 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建議對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現行大綱及細則」) 作出若干修訂 (「建議修訂」)，目的包括 (其中包括)：  
(a) 使其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混合會議及電子投票、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  
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以及庫存股份等最新要求；(b) 更新現有大綱及細則，為無  
紙化證券市場制度做好準備；及 (c) 作出若干內務修訂。

鑑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  
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 (「股東」)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  
作實，並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

承董事會命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主席  
余偉俊

香港，2026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余偉俊先生（主席）及唐兆興先生（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Richard Antony Bennett* 先生、陳盛發先生及黃美玲女士。